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 项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5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5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四、结论意见.....	13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22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厦门钨业”）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厦门钨业的委托，指派林涵律师、魏吓虹律师和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7 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厦门钨业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和披露。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厦门钨业和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厦门钨业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书》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公司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19年9月13日至2020年7月14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买卖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和说明》，本次分拆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厦钨新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吴雪琴

自查期间，吴雪琴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吴雪琴	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国际贸易部职员	2019/10/22	400	400	买入
		2020/1/8	-400	-	卖出

自然人吴雪琴已就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因参与本次分拆相关文件日文翻译，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7 日知悉本次分拆相关信息，在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期间，本人对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知情。

“本人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黄蓝闽

自查期间，黄蓝闽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黄蓝闽	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国际贸易部职员吴雪琴之配偶	2019/9/17	2,600	2,600	买入
		2019/9/18	-2,600	-	卖出

自然人黄蓝闽已就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因配偶吴雪琴参与本次分拆相关文件日文翻译，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在本次分拆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本人未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厦门钨业股票。

“上述股票交易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然人吴雪琴已就其配偶黄蓝闽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因参与本次分拆相关文件日文翻译，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本人于2020年3月7日知悉本次分拆相关信息，在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期间，本人对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知情。

“上述股票交易账户系本人配偶黄蓝闽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黄蓝闽透露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黄蓝闽作出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

的行为，系本人配偶黄蓝闽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胡曦

自查期间，胡曦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胡曦	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国际贸易部职员陈霞之配偶	2019/11/6	500	500	买入
		2019/11/22	-500	-	卖出

自然人胡曦已就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因配偶陈霞参与本次分拆相关文件日文翻译，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在本次分拆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本人未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厦门钨业股票。

“上述股票交易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然人陈霞已就其配偶胡曦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因参与本次分拆相关文件日文翻译，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本人

于 2020 年 3 月 7 日知悉本次分拆相关信息，在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期间，本人对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知情。

“上述股票交易账户系本人配偶胡曦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胡曦透露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胡曦作出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胡曦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聂守晴

自查期间，聂守晴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聂守晴	厦门钨业监事聂鑫森之女	2020/2/3	200	200	买入
		2020/2/4	300	500	买入
		2020/2/13	-100	400	卖出
		2020/2/13	-400	0	卖出
		2020/2/28	100	100	买入
		2020/3/9	200	300	买入
		2020/3/13	300	600	买入
		2020/3/20	100	700	买入
		2020/3/20	100	800	买入
		2020/3/23	100	900	买入
		2020/4/9	-500	400	卖出
		2020/4/10	-400	-	卖出

自然人聂守晴已就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因父亲聂鑫森为厦门钨业监事，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在本次分拆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本人未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厦门钨业股票。

“上述股票交易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然人聂鑫森已就其女聂守晴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因任职厦门钨业监事，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本人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担任厦门钨业监事，在任职厦门钨业监事前未参与本次分拆相关决策，在本次分拆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本人未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厦门钨业股票。

“上述股票交易账户系本人女儿聂守晴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聂守晴透露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聂守晴作出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系聂守晴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王爱丽

自查期间，王爱丽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王爱丽	厦钨新能董事曾新平之配偶	2019/11/7	3,200	3,200	买入
		2019/12/19	300	3,500	买入
		2019/12/19	600	4,100	买入
		2020/1/6	-4,100	-	卖出

自然人王爱丽已就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因配偶曾新平为厦钨新能董事，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在本次分拆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本人未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厦门钨业股票。

“上述股票交易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然人曾新平已就其配偶王爱丽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上述股票交易账户系本人配偶王爱丽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王爱丽透露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王爱丽作出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系王爱丽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

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李水永

自查期间，李水永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李水永	厦钨新能监事李温萍之父	2020/7/9	5,000	5,000	买入

自然人李水永已就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因女儿李温萍为厦钨新能监事，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在本次分拆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本人未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厦门钨业股票。

“上述股票交易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然人李温萍已就其父李水永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上述股票交易账户系本人父亲李水永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李水永透露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

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李水永作出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系李水永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厦门钨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期末持仓股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融券专户	17,752	16,952	1,352

兴业证券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厦钨新能申报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兴业证券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信用融券专户账户买卖厦门钨业股票是依据客户委托进行交易，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查询结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自查

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及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经办律师： 韩叙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 涛

2020年7月28日